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進一步收購於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 2010 年 6 月 9 日，新創建服務就向賣方收購於中鐵聯集的 8% 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新創建服務將持有中鐵聯集合共 30% 股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持有中鐵聯集 22% 股權。

中鐵聯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上海、昆明、西安、武漢、青島、鄭州、重慶、深圳、哈爾濱、大連、蘭州、瀋陽、廣州、成都、烏魯木齊、天津、北京及寧波從事發展、營運及管理合共 18 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每個城市設立一個中心站）。在昆明、重慶、成都及鄭州的中心站已開始營運，而餘下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預期將於 2012 年年底全部竣工。

於 2010 年 6 月 9 日，新創建服務就向賣方收購於中鐵聯集的 8% 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創建服務同意向賣方收購於中鐵聯集的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8億元（相當於約3.5億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完成。於完成後，新創建服務將持有中鐵聯集合共30%股權，並將仍為中鐵聯集的第二大股東。

本公司認為，現時中國政府專注發展國內鐵路運輸，增持中鐵聯集股權能從中得益。加上全球經濟於金融風暴後逐漸復甦，中鐵聯集的18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可滿足國內對物流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中鐵聯集自2007年成立至今，成績令人鼓舞，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中鐵聯集前景的信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增持中鐵聯集的股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鐵聯集」	指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由新創建服務與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鐵聯集8%股權的賣方，為中鐵聯集的現有股東，並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 港元兌人民幣0.88 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作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0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